2009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09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十三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7.2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4.96%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2.2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BT 协议：嘉善县人民政府授权嘉善县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嘉善县城市路网一期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回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 年 BT 项目回购款总额 28.30 亿元，每年回购款列入嘉善县财政预算计划，且作为专项偿债基金，在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全部进入发行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

（十三）流动性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除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外，同时，当发行人因财政结算滞后，发生暂时流动性短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承诺对发行人提供期限一年、金额不超过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 100%的流动资金贷款。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十三亿元的 2009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人：指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募集说明书：指《2009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09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县政府：指嘉善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指嘉善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指嘉善县财政局。

农行浙江分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BT 协议：指《嘉善县城市路网一期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

监管协议：指《2009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317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法

联系人：张学群

电话：0573-84129351

传真：0573-84129373

邮编：314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黄槃波、于浩、齐莉莉、李晗、罗华伟、马逸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88091597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2512、2513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贺家余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编：200030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兰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人寿大厦 1901 室

电话：010-85252650、85252644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三）分销商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东方亿通大厦 4 层

电话：010-68062022

传真：010-68059099

邮编：100045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江艳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50586660-8508

传真：021-58201342

邮编：200122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叶凡、王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电话：010-62267799-6330、6523

传真：010-62231347

邮编：100044

三、担保人：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 2418 号

法定代表人：薛金泉

联系人：姜铭恩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花园路口建设局 1 号楼

电话：0573-82872081

传真：0573-82872089

邮编：314050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付颖

电话：010-88087975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140

五、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熊靖

联系人：濮文斌、顾宇倩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西区 A 座 9 层

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编：314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刘婷婷、李冰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021-63229686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朱亚元、沈军、何一

电话：0571-85067644

传真：0571-85065877

邮编：310013

八、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住所：杭州市长庆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献明

联系人：盛莉敏

电话：0573-84124328

传真：0573-84126688

邮编：3141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 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嘉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十三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7.2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4.96%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2.2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十三、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法

注册资本：28,53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企业中的国有权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国家股本、集体企业（含私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代管的国有资产、县政府（含县财政）出资兴建、参股、联营等项目的国有资本、国有企业改制中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的投资、管理、转让、重组。

发行人系经嘉善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核心业务已涵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公路、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是嘉善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平台。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79,80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2,866.36 万元。2008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131.01 万元，净利润 8,038.58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嘉善县人民政府授权嘉善县财政局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嘉善县财政局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4882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82 万元。2007 年 6 月，嘉善县财政局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1,6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32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善政发[2008]106 号《关于同意变更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批复》，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嘉善县财政局变更为嘉善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嘉善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本公司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是代表嘉善县人民政府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投资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经理层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本部共设 3 个职能部门，即：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办公室。

五、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拥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4 日，主要从事平黎一级公路（嘉善段）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及沿线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031.70 万元，净资产为 18,694.35 万元。

（二）嘉善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主要从事嘉善全县国有存量和储备土地的经营管理，并对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经营、管理，是统一承担嘉善县内土地储备工作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嘉善县唯一一家实施土地收储的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8,552.03 万元，净资产为 477,348.05 万元。

（三）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主要从事旧城改造及拆迁安置房建设。目前，该公司负责实施的嘉善县首个农民公寓式安置小区“罗星公寓”小区已于 2008 年 9 月完工并已开始交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817.18 万元，净资产为 39,602.98 万元。

（四）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主要从事水务投资及其他投资经营。该公司拥有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供排水一体化运营，公司日供水能力 16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07.65 万元，净资产为 5,287.49 万元。

（五）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主要从事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城区内土地整理等业务，并出资参股新城区三产企业、管理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896.69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六）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主要从事收购、存储、批发粮食及油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99.99 万元，净资产为 2,436.06 万元。

（七）嘉兴市善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主要从事县内、省市县际班车、包车客运。该公司共有全资控股及分公司 11 家，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273 辆，营运线路 70 多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284.68 万元，净资产为 2,244.71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陆永法先生，46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学群女士，45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沈勇明先生，51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章力耘先生，45 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

王 洁女士，40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钱 波先生，33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陆川根先生，46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姚 亮先生，35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财务部经理。

孟雪荣先生，40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办公室主任。

吴建初先生，56 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莫秀青女士，43 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费智猛先生，44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张兆祥先生，53 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李家源先生，35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行业现状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建设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城建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体制问题。在我国，大规模的城市化建设刚刚起步，有限的建设资金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额投资需求经常形成矛盾，甚至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最大障碍。

（二）发展前景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增快。同时，国家已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进程，主要体现在如下措施上：开辟城市建设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和规模经营。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发行人经营环境

嘉善地处浙江东北部、江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处，是浙江省唯一同时与上海和江苏接壤的地区，位于长三角中心位置。嘉善连续多年列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排名。2008 年，嘉善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12.94 亿元，实现可支配财政收入 32.7 亿元。

近年来，嘉善经济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开放型经济迅猛发展。截至 2008 年底，全县共引进 40 多个国家（地区）的外资项目 950 多家，累计合同利用外资 36.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7.89 亿美元，利用外资工作连续多年名列浙江省前茅、成为浙江省开放型经济的前沿阵地。

（二）效益农业规模效益初现。嘉善特色农业形成了四色产业带：绿色设施栽培产业带、白色食用菌种植产业带、蓝色水产品养殖产业带和鲜切花彩色产业带，其中大棚种植面积 5.6 万亩，居浙江省第一；食用菌栽培面积 4,000 万平方尺，居浙江省第二；鲜切花种植面积 5,760 亩，占浙江省的三分之一。

（三）区域特色经济蓬勃发展。嘉善工业经济全面兴起，特色经济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的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在优势行业中拥有上市公司 3 家，全县工业呈现出数码电子、光伏两大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木业家具、装备制造、五金机械、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为重要产业的发展格局。

（四）第三产业发展势头旺盛。嘉善在积极打造西塘“古镇旅游”、大云和汾湖“生态旅游”、魏塘吴镇“名人旅游”三张品牌，其中古镇西塘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清单。宾馆服务业在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五星级标准宾馆 2 家，四星级标准宾馆 3 家，三星级酒店近 10 家。

根据嘉善县相关规划，“十一五”期间，嘉善县将根据“长三角新兴现代化中等城市、接轨上海的前沿阵地、省际交界的经济重地、江南水乡的人文胜地”的发展定位，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经济品质提升战略、城乡一体化战略、科教兴县战略、生态立县战略，加快推进喜民强县，到“十一五”期末基本实现全面小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嘉善地方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平台，在嘉善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垄断地位的优势，同时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与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一）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增长最迅速的地区之一。随着近年来嘉善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未来嘉善的经济发展将更具活力，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与政府的深厚关系和未来获得政府支持的机会

发行人与政府有着深厚的关系，在财政、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预计发行人在财政拨款、资产注入、项目投融资等多方面将继续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这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

（三）综合经营和垄断优势

目前，发行人经营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公路、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多种业务，各项业务相互补充，协同效应显著，具备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同时，发行人在所从事的各项业务中具备较强的垄断优势：公司在嘉善县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在水务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自然的垄断性。

（四）充足的土地储备

发行人通过投资城建项目获得并积累了具有地理优势的土地储备资源，不仅带动了建成区内以及周边土地价值的快速增长，而且以此带动了自身积累的土地储备资源价值上涨。截至 2008 年末，发行人拥有可作为经营性出让的嘉善县城区储备存量土地 2,500 余亩，且土地资源优质，在当前沿海城市土地普遍稀缺、特别是浙江土地供给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发行人充足的土地储备，为公司的长久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良好的信用水平

作为嘉善县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作为嘉善县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嘉善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发行人自组建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始终稳定，并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目前，发行人核心业务已涵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公路、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45.78 万元、27,230.49 万元和 32,131.01 万元。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依托嘉善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嘉善县高新科技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开展，在嘉善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作为政府经营城市的重要载体，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和资金的筹措、投资和管理，并通过政府划拨城建资产，获得政府财政补贴收入等方式形成较大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

2、水务业务

发行人的水务业务依托全资子公司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收集和处理等两大领域。发行人是嘉善县市区居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商，占城区规划区内供水量的 100%。同时，发行人承担着嘉善县的污水收集和处理任务，污水处理率达 80%。

3、公路业务

发行人的公路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嘉兴市普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包括通行费收取和客运业务两大领域。发行人承担着嘉善县对内对外交通主干线的建设。同时，发行人经营着嘉善县境内的城乡公交、公路客运业务，占据着嘉善客运市场约 85%的市场份额。

4、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承担嘉善县城规划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包括拆迁安置房、农宅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随着嘉善老城区的扩容和新城区的不断开发建设，嘉善县需要实施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和农房拆迁，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将规模化开展。

（三）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会在嘉善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布局和结构，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功能，加大国有资产集聚力度，保持国有资产总量的稳步增长，发挥国有经济的导向和调控作用，提高国有资产营运质量和效益；发行人将组建 4 个具有一定规模、实力较强、核心业务突出、财务运营规范、治理结构完善的国有资产营运平台和投融资平台，逐步将公司国有资本集中到现代服务业板块、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板块、政府项目投融资平台板块等三大板块。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6-200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79,801.35 万元，负债总额 250,445.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2,866.36 万元。2008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131.01 万元，净利润 8,038.58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资产总额	8,798,013,464.67	7,142,589,752.41	4,556,070,765.18
所有者权益	6,228,663,612.84	5,542,298,768.76	3,048,706,506.06
净利润	80,385,781.37	120,077,110.48	116,926,620.36
主营业务收入	321,310,120.78	272,304,869.35	310,457,844.53
资产负债率	28.47%	21.93%	30.89%

二、发行人 2006-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资产项目			
流动资产	6,743,534,437.58	6,117,842,233.22	3,564,211,170.87
长期投资	82,184,424.62	121,599,321.63	100,917,933.26
固定资产	1,693,372,496.65	719,812,692.08	704,060,674.90
无形及其他资产	278,922,105.81	183,335,505.49	186,880,986.15
资产总额	8,798,013,464.67	7,142,589,752